

香港政府與食物業(非酒樓餐館類)
第十八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座 5 樓培訓及演講廳
主席：陳華燦先生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主管)

業界出席者：

Dairy Farm (7-11)	Michelle Sin
Dairy Farm (Welcome)	Sandy Fu
	Kitty Lam
Circle K Convenience Store (HK) Ltd	Miranda Chan
ASW (ParkNShop)	Sharon Shek
	Raymond Szto
	Marco Lee
嘉頓有限公司	馬章南先生
翠華集團	駱國安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

梁婉嫦女士	高級總監(衛生)
黃二妹女士	總監 (牌照)1
許素卿女士	衛生總督察(衛生)

消防處

郭永秋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新界區及東九龍分區防火辦事處)
陳勝利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港島區防火辦事處)

屋宇署

黃頌賢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牌照 1
黃子康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SD)

房屋署

阮健昌先生 高級建築師(獨立審查組)(3)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葉鳳榮女士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部總管理參議主任(秘書)
馮增韜先生 方便營商主任

列席者：

梁啟誠先生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蔡志民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1-2

主席引言

主席歡迎業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2.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紀要已上載於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之網頁 (<http://www.gov.hk/tc/theme/bf/communication/blg/nonrestaurants.htm>)，歡迎業界瀏覽。

跟進部門

部門簡介

精簡暫時吊銷／取消食物業處所牌照的三層上訴機制的建議

3. 食環署梁婉嫦女士和許素卿女士透過附件一的投影片，簡介就暫時吊銷／取消食物業處所牌照的三層上訴機制中，刪減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一層的建議。食環署現時除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對違規食物業處所持牌人提出檢控外，還根據違例記分制以及警告信制度向違反牌照條件的持牌人施加行政懲處。申訴專員於 2013 年 5 月曾就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及執法行動進行主動調查，調查報告指出，食肆持牌人在等候上訴裁定期間，可利用冗長的上訴程序及食環署暫緩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酌情權，延遲

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生效日期。因應申訴專員的建議，食環署現正研究將上訴機制下的兩層上訴委員會刪減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及保留牌照上訴委員會。事實上，上訴個案經過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聆訊後，絕大部分都維持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因此刪減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一層上訴的做法有助簡化程序，而不會實質地損害持牌人的上訴權利。

主席發言：

4.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闡述分別在 2010 年及 2011 年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得直的「暫時吊銷牌照」個案，及簡介該署就有關建議的進一步工作。

食環署回應：

5. 食環署許女士表示，2010 年該上訴個案，因持牌人於更改圖則申請獲批准前進行改則工程而被檢控及記下分數，導致該牌照於十二個月內在違例記分制度下記滿分數，而被暫時吊銷牌照，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考慮到更改圖則申請的普遍性，及該食肆只屬較輕微之技術性違規，故判決上訴得直。至於 2011 年該上訴個案，則涉及較嚴重的食物安全問題。事源署方在零售店進行食物抽查，發現菌量超標，經調查後向提供該包裝蛋糕之食物製造廠作出檢控及記下分數，導致該牌照於十二個月內在違例記分制度下記滿分數，而被暫時吊銷牌照。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認為製造廠未必能掌控零售層面的食物處理方式，故此該問題食品之責任非完全屬於食物製造商，在疑點利益歸於被告下，判決該食物製造廠上訴得直。上述二個個案均與申訴專員所進行之主動調查有關刻意持續違規個案有別。就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自申訴專員發表調查報告後，該署已加強執法及收緊的行政安排以打擊違規情況，包括對一些持續違規的食物業經營者，不考慮行使暫緩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酌情權及對曾被取消牌照的處所的牌照申請施加規管措施等。署方將視乎對業界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及加強執法的效果，決定是否實行刪減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建議。

業界提問：

6. 業界詢問，以署方所述的上訴得直個案為例，假若刪減其中一層法定上訴，會否令業界失去了應有的上訴得直權利及機會。

食環署回應：

7. 食環署梁女士表示，假若上訴人不同意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該上訴人仍可申請進行司法覆核，故從整個決定程序的角度而言，縱使將一層法定上訴移除，持牌人的權利和機會應有足夠和有效的保障。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詢問：

8. 梁啟誠先生詢問，刪減一層上訴機制的建議如何令業界得益。

食環署回應：

9. 食環署梁女士表示，該署一直鼓勵業界遵規，透過加強執法及精簡程序，協助提升業界的遵規認知，使一些持續違規的食物業經營者明白遵規營商的重要性，並作出適當改善。刪減建議除了增加違規懲處效率，也同時減輕整體規管的行政負擔及效能。

跟進事項

省卻正式牌照隨附的指引

10. 食環署黃二妹女士表示，該署已將部分與食物業牌照申請有關的指引／資訊紙張印刷版本文件由電子版本取代，申請人可到食環署網站瀏覽有關的文件。如申請人擬索取該些文件的印文本，可聯絡其個案經理，以作安排。該署會繼續檢視情況，按需要考慮進一步增加電子版本的指引／資訊。

業界提問：

11. 業界詢問，新安排之推行時間。

食環署回應：

12.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新安排已於今年六月推行，並表示牌照是根據處所的所在地而簽發，故一切重要指引／資訊，包括有關警告信制度或違例記分制等，仍會以紙張印刷版本寄往牌照處所的通訊地址，以便業界提供給牌照處所的前線員工遵守及留意。

新討論事項

加快取消現有食物業牌照／許可證

業界提問：

13. 業界表示，若申請食物業牌照的處所仍領有有效的牌照，但該持牌人於接獲復業通知書期限內提出上訴，而新申請人已提供證明文件顯示其擁有該處所的單獨控制權，詢問食環署需要多久才可取消現有牌照以便發出新牌照。

食環署回應：

14.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假如申領牌照／許可證的處所已領有有效食物業牌照／許可證，為免向同一處所雙重發牌，該署將不會發出有關牌照，直至該現有牌照／許可證被取消。若牌照的申請人能提供有效文件，包括已繳付印花稅的臨時／正式租約，及已繳付印花稅的業主租賃證明信等文件，證明其擁有該處所的單獨控制權，該署會發出擬取消牌照通知書，要求現有持牌人在通知書送達日期起計 10 天內恢復經營牌照所關乎的業務，否則該署會取消有關處所的牌照，而新牌照的申請人若已遵辦所有發牌條件，該署即會發出新牌照，無需等待《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訂明的 14 天上訴期屆滿。倘若現有持牌人在 10 天內表示會復業，署方人員會考慮其提出的理據，並實地巡查，如未能證明復業的可能性，該署會按既定程序取消有關牌照。

優化委任衛生經理／衛生督導員申請的電子表格

業界提問：

15. 業界詢問，以電子方式遞交委任衛生經理／衛生督導員申請，是否同樣以電子方式接收通知。此外，若以電子方式遞交委任衛生經理／衛生督導員申請，可否同時以電子形式透過互聯網遞交委任衛生經理／衛生督導員之被委任人聲明。

食環署回應：

16.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目前以電子方式遞交委任衛生經理／衛生督導員申請後，申請人會即時在其電腦顯示器看到確認通知。至於委任衛生經理／衛生督導員之被委任人聲明，該署只可接受紙張版本，以確認被委任人士的簽署。然而，該署會研究被委任人聲明是否可與委任衛生經理／衛生督導員申請，一併透過互聯網遞交。此外，該署也會考慮就委任衛生經理／衛生督導員申請的電子表格，加設提供電郵地址一欄，方便日後以電郵發放通知。

食環署

食環署

公眾活動中售賣冰凍甜點

業界提問：

17. 業界詢問，可否申請 "臨時" 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在公眾活動如展覽會上售賣 "思樂冰" 或軟雪糕。

食環署回應：

18. 食環署黃女士表示，根據《冰凍甜點規例》的規定，任何人士在處所內製造冰凍甜點包括"思樂冰"，必須申領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若使用調配分售機，放入預先製備的配料製造軟雪糕以供直接零售，亦須申領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在現行法例下的發牌機制，沒有臨時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

下次會議日期

19. 主席多謝各業界及部門代表撥冗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在擬定下次會議日期後會通知業界。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4 年 7 月